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6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5007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在相邻两个封闭期之间设置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5至15个工作日。
基金经理	万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年9月2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9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转型前将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或者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亦不上市交易。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6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相邻两个封闭期之间设置开放期。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5至15个工作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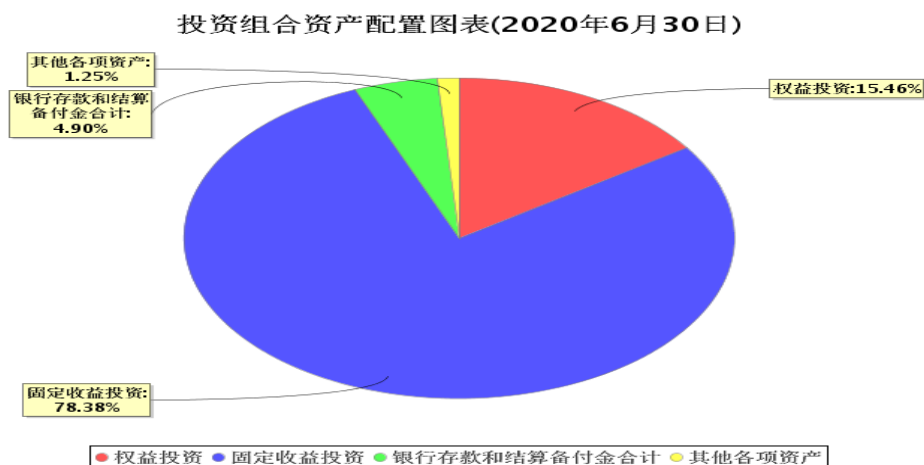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同时适当投资于具备良好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	---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转型前“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70%（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任一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前述 5% 的限制。</p> <p>转型为“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7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主要投资策略	<p>（一）转型前“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2、期限配置策略；3、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4、权益资产投资策略。</p> <p>（二）转型为“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3、权益资产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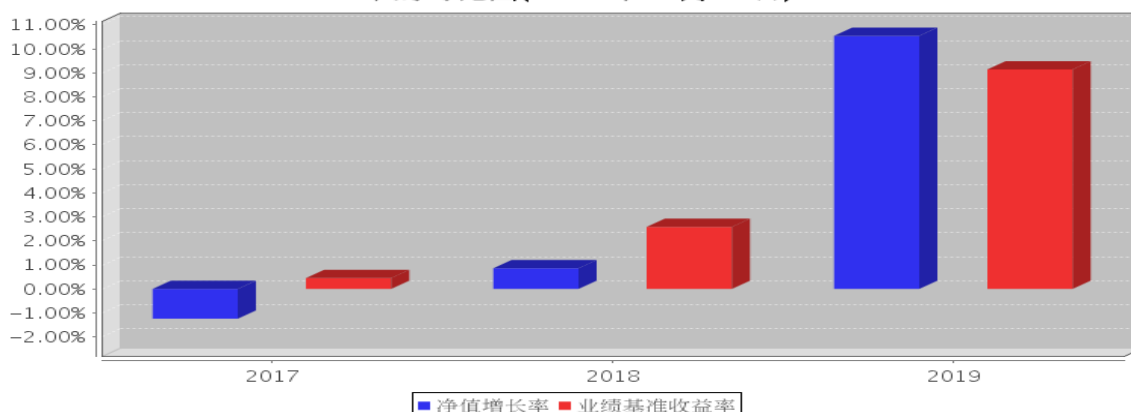
注：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0,000.00	0.60%	-	普通投资群体
	1,000,000.00≤M<2,000,000.00	0.30%	-	普通投资群体
	2,000,000.00≤M<5,000,000.00	0.08%	-	普通投资群体
	5,000,000.00≤M	1,000.00 元/笔	-	普通投资群体
	M<1,000,000.00	0.18%	-	养老金客户
	1,000,000.00≤M<2,000,000.00	0.09%	-	养老金客户
	2,000,000.00≤M<5,000,000.00	0.024%	-	养老金客户
	5,000,000.00≤M	1,000.00 元/笔	-	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00	0.60%	前端	普通投资群体
	1,000,000.00≤M<2,000,000.00	0.30%	前端	普通投资群体
	2,000,000.00≤M<5,000,000.00	0.08%	前端	普通投资群体
	5,000,000.00≤M	1,000.00 元/笔	前端	普通投资群体
	M<1,000,000.00	0.18%	前端	养老金客户
	1,000,000.00≤M<2,000,000.00	0.09%	前端	养老金客户
	2,000,000.00≤M<5,000,000.00	0.024%	前端	养老金客户
	5,000,000.00≤M	1,000.00 元/笔	前端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30 天	1.50%	后端	
	N≥30 天	0.00%	后端	

注:就赎回费而言,每1个月为30天,每1年为365天。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本基金同时还存在转型的风险,即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本基金将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将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一部分资产将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本基金可以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三、其他风险

1、市场风险; 2、管理风险; 3、信用风险; 4、操作和技术风险; 5、合规性风险; 6、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19 号文准予募集。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正式生效。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om][客服电话:400-8888-606]

1、《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